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博先生担任本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张博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年出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7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张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联系电话：0536-8553373

传真号码：0536-8553367

邮箱地址：panny105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